

裝訂線

線

總申報筆數：2筆

第二頁，共19頁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Toyota RAV4		2487			張兆恩	112. 7. 26	購入	1, 000, 000

總申報筆數： 1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彰化銀行 中壢分行	定存	新台幣	曾玉珠		500,000
彰化銀行 中壢分行	定存	USD	曾玉珠	9,700.44	307,504
彰化銀行 中壢分行	定存	JPY	曾玉珠	895,453	179,091
彰化銀行 中壢分行	活存	USD	曾玉珠	434.53	13,775
彰化銀行 中壢分行	活存	JPY	曾玉珠	56,086	11,217
台新銀行 中壢分行	活存	新台幣	曾玉珠		2,967,280
台新銀行 中壢分行	定存	新台幣	曾玉珠		5,033,947
台新銀行 中壢分行	活存	JPY	曾玉珠	6,6158	13,232
台新銀行 中壢分行	活存	RMB	曾玉珠	1,003.88	4,751
台新銀行 中壢分行	定存	JPY	曾玉珠	1,031,567	206,313
台新銀行 中壢分行	定存	RMB	曾玉珠	5,000	23,661
中國信託 中壢分行	活存	新台幣	曾玉珠		239,211
中國信託 中壢分行	活存	USD	曾玉珠	622.33	19,728
中國信託 中壢分行	活存	JPY	曾玉珠	385,025	77,005
總申報筆數：18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943,705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077,57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統一		曾玉珠			1000		10								10,000
聯華食		曾玉珠			1000		10								10,000
東元		曾玉珠			2000		10								20,000
華新		曾玉珠			2000		10								20,000
葡萄王		曾玉珠			3000		10								30,000
中鋼		曾玉珠			1000		10								10,000
聯電		曾玉珠			4000		10								40,000
華通		曾玉珠			2000		10								20,000
鴻海		曾玉珠			1000		10								10,000
仁寶		曾玉珠			1000		10								10,000
國巨		曾玉珠			5824		10								58,240
台積電		曾玉珠			200		10								2,000
旺宏		曾玉珠			1662		10								16,620
華邦電		曾玉珠			1000		10								10,000
英業達		曾玉珠			4000		10								40,000
南亞科		曾玉珠			2000		10								20,000

神腦	曾玉珠	4000	10		40,000
義隆	曾玉珠	1000	10		10,000
華新科	曾玉珠	2000	10		20,000
長榮	曾玉珠	1000	10		10,000
陽明	曾玉珠	1000	10		10,000
凱基金	曾玉珠	2278	10		22,780
欣興	曾玉珠	322	10		3,220
華晶科	曾玉珠	1234	10		12,340
環德	曾玉珠	3957	10		39,570
緯創	曾玉珠	1000	10		10,000
磐采	曾玉珠	49000	10		490,000
和碩	曾玉珠	1000	10		10,000
台半	曾玉珠	2000	10		20,000
上海商銀	曾玉珠	3030	10		30,300
佳邦	曾玉珠	150	10		1,500
愛普*	曾玉珠	100	10		1,000
力積電	曾玉珠	2000	10		20,000
總申報筆數： 33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0 元)

[illegible]

總申報筆數：0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財	產	種	類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	---	---	---	---	---	---	---	---	---

總申報筆數： 0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富邦	真安心醫療養老 保險	8-02	曾玉珠	儲蓄型	96.08.30/116.08.03	
富邦	金安心防癌養老保險	8-03	曾玉珠	儲蓄型	97.07.10/117.07.10	
富邦	平安福保本保險	8-04	曾玉珠	儲蓄型	98.04.07/118.04.07	
遠雄	真心呵護防癌保本終身保險	0	曾玉珠	儲蓄型	97.12.25/117.12.25	
安聯	創新家雙額萬能壽險(A型)	9	曾玉珠	投資型	99.01.21/119.01.21	
遠雄	超好心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保本終身保險	0	曾玉珠	儲蓄型	104.09.05/124.09.05	
富邦	鑫平安福保本終身保險	2-00	曾玉珠	儲蓄型	110.03.08/130.03.08	
遠雄	超好心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2	張兆恩	儲蓄型	105.01.26/125.01.26	
富邦	真安心醫療養老保險	5-01	張兆恩	儲蓄型	96.08.30/116.08.30	
富邦	金安心防癌養老保險	5-02	張兆恩	儲蓄型	97.07.10/117.07.10	
富邦	平安福保本保險	5-03	張兆恩	儲蓄型	98.04.07/118.04.07	
富邦	鑫平安福保本終身保險	2-00	張兆恩	儲蓄型	110.03.10/130.03.10	

總申報筆數： 0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1. 在	定存新台幣 200 萬元，該款項乃屬於	之會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此 致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裝.....訂.....線.....

申報人：張兆恩

(簽章)

交件日：115年8月29日

張兆恩

